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　府訴字第０九五七二六八八一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9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431006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8 日出版發行之○○第○○版刊載「○○」廣告 1 則，其中刊登有「○○」酒類促銷廣告，未依規定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9
日北市新一字第 09431006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7 日經由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7 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

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本法，係指菸酒管理法。」第 45 點之 (9)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。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，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：.....（九）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第 1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；第 2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第 3 次以後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。但廣告警語已明顯標示惟其標示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不一致者，第 1 次查獲時，限期改正；第 2 次以後查獲者，即依前述裁罰金額處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報導係以「○○」為主題，旨在討論超商走向國際化的行銷手法，並提供讀者全方位消費資訊，報導消費者當月最新商品情報（包括食品、飲料、零食、啤酒等），故系爭版面非廣告版面，純係配合訴願人大開眼界版專題所做之報導，且所報導者非單一商品，依常理，一般促銷廣告不可能同時為多款不同酒類商品宣傳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8 日出版發行之○○第○○版刊載「○○」廣告 1 則，其中刊登有「○○」酒類促銷廣告，未依規定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酒類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。經查系爭廣告內容，除所刊載之酒類名稱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外，尚包括銷售業者之資訊，其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足以激起大眾前往消費之慾望，是系爭廣告之報導方式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純屬報導云云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酒類廣告，未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以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